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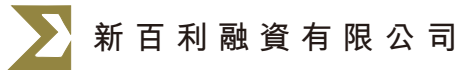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持續關連交易－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會展項目」	指	珠海華發集團現時或建議承接的會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傳播論壇、珠海國際設計周及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發展論壇；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顧問公司」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會展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就提供會展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
「會展服務」	指	顧問公司將就各會展項目向珠海華發提供或顧問公司所要求的服務，更多詳情於本通函闡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活動策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有關顧問公司提供試行活動籌備及策劃服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訂約各方」	指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珠海華發集團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任何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瑾女士
謝勤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張葵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珠海華發同意僱用而顧問公司同意合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由本通函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i) 顧問公司；及
(ii) 珠海華發
- 將予提供的服務：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顧問公司同意合作而珠海華發同意僱用顧問公司提供會展服務。會展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服務期限：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
- 會展服務：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會展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服務

承接會展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珠海華發的需要及要求，因應個別會展項目特色及特徵提供下列服務：

- (i) 制定活動方案及預算，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ii) 如需要，向相關部門申請許可及批准以舉辦會展項目；
- (iii) 會場搭建、氛圍佈置、現場執行工作、現場直播／轉播、翻譯服務；
- (iv) 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設計、資料製作及廣告；
- (v) 招商招展及合作資源導入；及
- (vi) 規劃及執行配套服務，包括文藝表演、成果公佈及探訪等。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彼等將按個別會展項目需要對上述會展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個別合作協議：** 由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僅列出一般要求的會展服務框架，就顧問公司將予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顧問公司將與要求有關會展服務的個別珠海華發集團公司按各個別會展項目的具體要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列明服務範圍、合作費收費標準、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個別合作協議**」）。服務範圍須在會展服務範圍內，而顧問公司就所有個別合作協議每年收取的總合作費不得高於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 定價：** 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合作費將由顧問公司與個別珠海華發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其應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有關服務索取報價，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顧問公司獲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倘個別合作協議與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 付款：**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根據各相關個別合作協議所訂明，顧問公司將於簽訂各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後獲支付60%總合作費，而其餘40%總合作費將於相關會展項目完成後向顧問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終止： 訂約各方可於服務期限屆滿前經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後，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將相應終止。

先決條件： 會展服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會提供：

- (a) 本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b) 顧問公司並無違反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且該等聲明及保證仍維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c)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

珠海華發可以書面形式撤回或豁免達成上述(b)及(c)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上述(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撤回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撤回或豁免(如適用))，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立即終止且隨之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a)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I.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考慮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珠海華發有關各會展項目的計劃及珠海華發根據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預期要求的服務；及
- (b) 上文(a)項所述提供服務的合作費。

具體而言，董事已考慮來自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服務的報價。董事亦已考慮各會展項目的估計規模以及所需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以釐定合作費。本公司目前有意將由珠海華發每年持續舉辦該等會展項目，該等會展項目並非一次性項目。

由於本公司預期項目數目以及向會展項目所提供服務的規模及範圍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若，因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相同，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期限開始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會展服務	68.31	68.31	68.31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一至三個月前，顧問公司的業務部負責以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絡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有關服務向彼等索取報價，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人士向珠海華發提供者；
- (b) 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後，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個別合作協議。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每三個月審閱個別合作協議，以確保交易遵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潛在不合規情況，負責人員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事宜供其考慮，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此外，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於每六個月核數師審閱個別合作協議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個別會展項目的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會展服務的合作費，以確保其符合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定價政策出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將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基礎；
- (d)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個別合作協議草擬本，並將在高級管理層認為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審閱個別合作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按一般商業條

董事會函件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即唯一董事)在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的行動(如需要)後批准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後，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負責監察個別合作協議、審閱及批准營運會展項目所需的任何決定，預期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個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合作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V. 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財經印刷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籌備、舉辦國內外會展及展覽；籌備、安排及舉辦展覽、路演、會議；組織海外展覽；展覽資料發佈；籌備國內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籌備雞尾酒會及新聞發佈會、研討會；從事生產、設計、出版、諮詢；市場推廣及慈善活動策劃及管理。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活動策劃協議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而隨著顧問公司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以提供(其中包括)會展服務。此外，由於成功根據活動策劃協議提供活動策劃服務，本公司有信心顧問公司有能力和更多珠海華發集團公司合作提供會展服務。因此，顧問公司決定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向珠海華發提供更長期但不超過三年的會展服務。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顧問公司應收年度合作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召開並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並有權控制有關股權的投票權。因此，鏵金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鏵金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彼等亦為珠海華發董事，因此被視為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或不優於珠海華

董事會函件

發獲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提供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其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i)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ii)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會展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顧問公司於期限（定義見下文）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收合作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顧問公司應收年度合作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下列各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二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進行過往委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珠海華發之間的關係或利益並無可能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1)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作出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執行董事確認並獲彼等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珠海華發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開拓新商機。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開發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的新業務分部，以分享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成果。隨著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作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聘請一支擁有專業知識且相關經驗豐富的人員團隊提供有關會展、展覽、會議及活動策劃及籌備的顧問服務。透過多元化發展業務， 貴集團旨在進一步擴大其收入流，以提升 貴集團整體營運表現，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顧問公司訂立活動策劃協議。根據活動策劃協議，顧問公司同意提供活動籌備及策劃服務，其中包括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中國房地產項目於香港及珠海舉行的路演資料的創意設計以及推廣活動的策劃、籌辦及執行。活動策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由於成功根據活動策劃協議提供活動策劃服務， 貴公司有信心顧問公司有能力的多間珠海華發集團公司提供會展服務。因此，顧問公司決定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向珠海華發提供更長期但不超過三年的會展服務。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且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函件下文「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詳述)進行，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向珠海華發提供會展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擴展其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分部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對 貴集團有利。

2.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i) 標的事項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由顧問公司與珠海華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顧問公司同意合作而珠海華發同意僱用顧問公司提供會展服務。 貴公司將根據珠海華發的需要及要求，因應個別會展項目特色及特徵提供會展服務，可能涉及(i)制定活動方案及預算，提供顧問諮詢服務；(ii)如需要，向相關部門申請許可及批准以舉辦會展項目；(iii)會場搭建、氛圍佈置、現場執行工作、現場直播／轉播、翻譯服務；(iv)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設計、資料製作及廣告；(v)招商招展及合作資源導入；及(vi)規劃及執行配套服務，包括文藝表演、成果公佈及探訪等，將按個別會展項目需要對會展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就顧問公司將予提供的具體會展服務而言，顧問公司將與個別珠海華發集團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個別合作協議」)。個別合作協議將列明按各個別會展項目具體要求而定的會展服務範圍、合作費收費標準、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倘個別合作協議與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ii) 期限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

(iii) 定價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定價」分節所載，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合作費將由顧問公司與個別珠海華發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其應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有關服務索取報價，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顧問公司獲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個別合作協議的合作費將參考顧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會展服務收取的合作費釐定(如適用)。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前，顧問公司的業務部負責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相若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索取報價以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透過索取費用報價以進行市場研究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提供相關會展項目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地點、活動場地大小及參展商／參加者預期人數。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在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一至三個月前，顧問公司的業務部將索取費用報價，而吾等認為有關時間範圍屬合理。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索取費用報價為釐定個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費提供合適基礎。誠如本函件下文「有關顧問公司應收合作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辦的會展項目提供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費用報價。根據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顧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及進行比較的費用報價與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乃基於顧問公司的業務部所要求的相關會展項目規格(包括上述主要詳情)。經計及上述者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合理。

(iv) 付款

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根據各相關個別合作協議所訂明，顧問公司將於簽訂各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後獲支付60%總合作費，而其餘40%總合作費將於相關會展項目完成後向顧問公司支付。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到，儘管目前並無規模及性質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以作比較，惟顧問公司日後可能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會展服務。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顧問公司獲提供的付款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貴集團證券/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除外)為90天。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個別合作協議的合作費於提交發票時到期，該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較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條款(貴集團證券/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除外)更為有利。經考慮上述者並計及會展服務涉及規劃及執行等不同階段，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即與上述 貴集團向一般債務人所提供條款相比的分階段收費及信貸條款)實屬合理。

(v) 先決條件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a) 貴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會展業務合作框

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及(b)顧問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有關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獨立股東的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3. 有關顧問公司應收合作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即顧問公司應收的合作費，將不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適用年度金額。

於估計顧問公司根據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收合作費於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會展項目的估計數目；(ii)各會展項目的估計規模；(iii)有關各會展項目的會展服務指示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v)顧問公司就各會展項目估計的應收合作費。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已就珠海華發集團現時承接或擬承接的會展項目(即會展項目)詳情與珠海華發進行討論。據估計，珠海華發將就會展項目需要若干會展服務，而顧問公司有能力的提供有關服務。貴公司透過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瞭解到將予舉辦會展項目的估計數目及規模以及會展項目所涉及會展服務的指示範圍。在估計顧問公司就各會展項目應收的合作費時，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其中包括)顧問公司業務部對獨立顧問公司就提供有關會展項目的類似性質及規模服務所報合作費而進行的近期市場研究。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業務部已在可行情況下根據有關個別會展項目的估計規模及指示服務範圍向市場上各獨立顧問公司索取報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貴公司所提供上述報價的概要，載有(其中包括)獨立顧問公司的名稱及該等獨立顧問公司就個別會展項目所報總合作費；(ii)上文摘要所述獨立顧問公司發出的所有報價，載列(其中包括)個別會展項目的指示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詳情；及(iii)顧問公司應收估計總合作費列表，載有(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有關各個別會展項目的估計規模、指示服務範圍及估計合作費。根據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個別會展項目的性質及估計規模後採納的顧問公司應收估計合作費，屬於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的報價範圍內。

在估計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顧問公司應收的合作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會展項目的估計數目；(ii)各會展項目的估計規模；(iii)有關各會展項目的會展服務指示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v)顧問公司就各會展項目應收的估計合作費。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透過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瞭解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予舉辦會展項目的估計數目及規模與二零一九年的情況相若。同時，據估計，顧問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就各會展項目提供的會展服務範圍將與二零一九年所提供者大致相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列表，當中載列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舉辦的會展項目的估計數目、規模及指示服務範圍，並注意到其與二零一九年所提供者大致相若。此外，在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因 貴集團的展覽服務策劃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後的增長及較高效率而導致提供會展服務平均成本的預期減幅。

經計及上述因素，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期限開始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會展服務的合作費	68.31	68.31	68.31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就釐定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屬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

- (a) 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一至三個月前，顧問公司的業務部負責以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絡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就相關會展項目提供有關服務向彼等索取報價，以確保個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珠海華發提供者；
- (b) 訂立任何個別合作協議後，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個別合作協議。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每三個月審閱個別合作協議，以確保交易遵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潛在不合規情況，負責人員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事宜供其考慮，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此外，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於每六個月核數師審閱個別合作協議後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個別會展項目的財務表現；
- (c)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會展服務的合作費，以確保其遵照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定價政策出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將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 貴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基礎；
- (d)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個別合作協議草擬本，並將在高級管理層認為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審閱個別合作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按一般商業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即唯一董事)在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的行動(如需要)後批准相關個別合作協議後，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負責監察個別合作協議、審閱及批准營運會展項目所需的任何決定，預期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及

- (e)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個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如本函件「有關顧問公司應收合作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就獨立顧問公司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舉辦的會展項目所提供的報價。根據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顧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及進行比較的費用報價與上文(a)段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致。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原因為彼等的利益得到下列各項的保障：(a)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及(b)高級管理層(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監察及審閱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5.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會超出期限內各期間／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依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中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珠海華發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列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宜；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透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設定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限額；(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確認並無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合適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周頌恩女士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 事 權 益

(i)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或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的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權 證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珠海華發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750,000	36.88%
何志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920,000	8.56%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0,920,000	8.56%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鏵金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鏵金投資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何志成先生直接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則持有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何志成先生因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ii) 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此外，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 (4) 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5) 本通函。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會展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鵬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受委代表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核證。
- (3) 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方式如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聯繫方式： 電話：(+852) 3465 5300
傳真：(+852) 3465 5333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另行召開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